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彥傑
電話：03-5319756#322
傳真：03-5324834
電子信箱：50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客字第1130061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委會113年4月3日來文 (376583200E_11300616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聽說母語之權益，客家委員會持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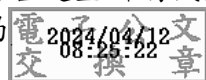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4月3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；復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，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」。
- 三、為推行前開政策及協助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，客委會訂有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，113年度第2次補助計畫案受理期間自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敬請踴躍提案申請。



四、另自113年6月1日起，客委會客語通譯服務受理申請對象，將調整為僅限公私立各級學校、民間企業或團體等非政府機關（構）之單位；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等公務機關倘有客語通譯服務需求，可逕洽邀客委會官網通譯人才資料庫所列人員，倘有口譯設備購置需求，可依前開作業要點向客委會提案申請補助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市文化局



裝

訂



18

線